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华创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远东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士，查阅远东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远东传动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求下

滑风险和出口贸易销售风险等。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时，严格按照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全面考虑了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于自身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控缺陷进行认定。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的比率确定。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相关的，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指标进行衡量，具体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或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1、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1、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或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2）定性标准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量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受到行政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2) 定性标准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下表列示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考虑因素：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严重影响 1、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 2、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 3、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 4、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介于严重影响和一般影响之间 1、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一般影响 1、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 2、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 3、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五、远东传动董事会对自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六、保荐机构对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华创证券认为：远东传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远东传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捷

\_\_\_\_\_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